



2014001812X

NO. CPST(2014) 094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高清数字化审讯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E1VR-8034
送 检 单 位	深圳市德安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94

共 7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高清数字化审讯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E1VR-8034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4年6月19日		送样者 何朋祥
送检 单位	深圳市德安智讯科技有 限公司		生产单位	深圳市德安智讯科技有限公 司	
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 3012 号坂田商务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8220839-615	
检验 依据	GA/T 882-2010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外观、系统架构等 32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深圳市德安智讯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高清数字化审讯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E1VR-8034 进行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T 882-2010 相关要求，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 2014年7月18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廖才秋

审核: 李 明

编制: 仲利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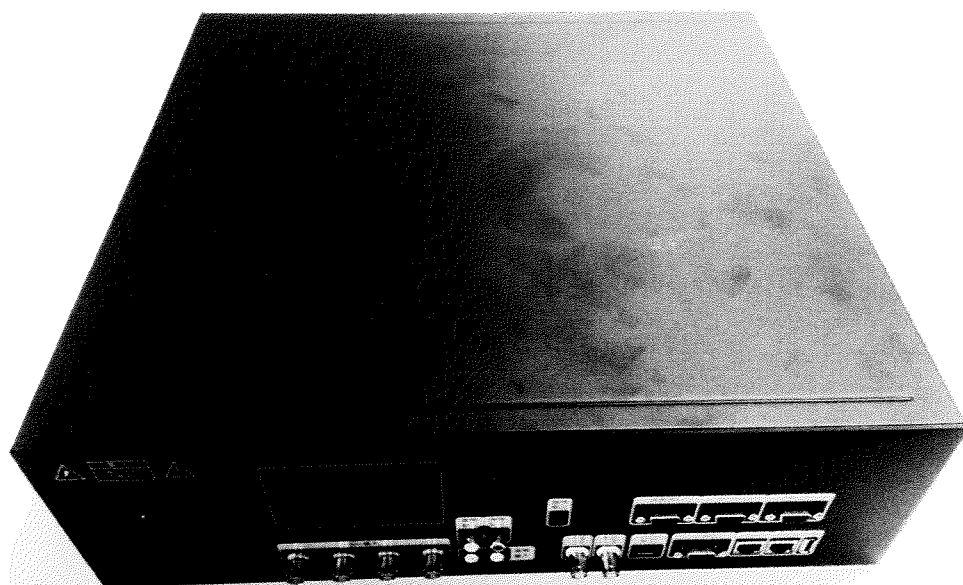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94

共 7 页

第 6 页

高清数字化审讯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E1VR-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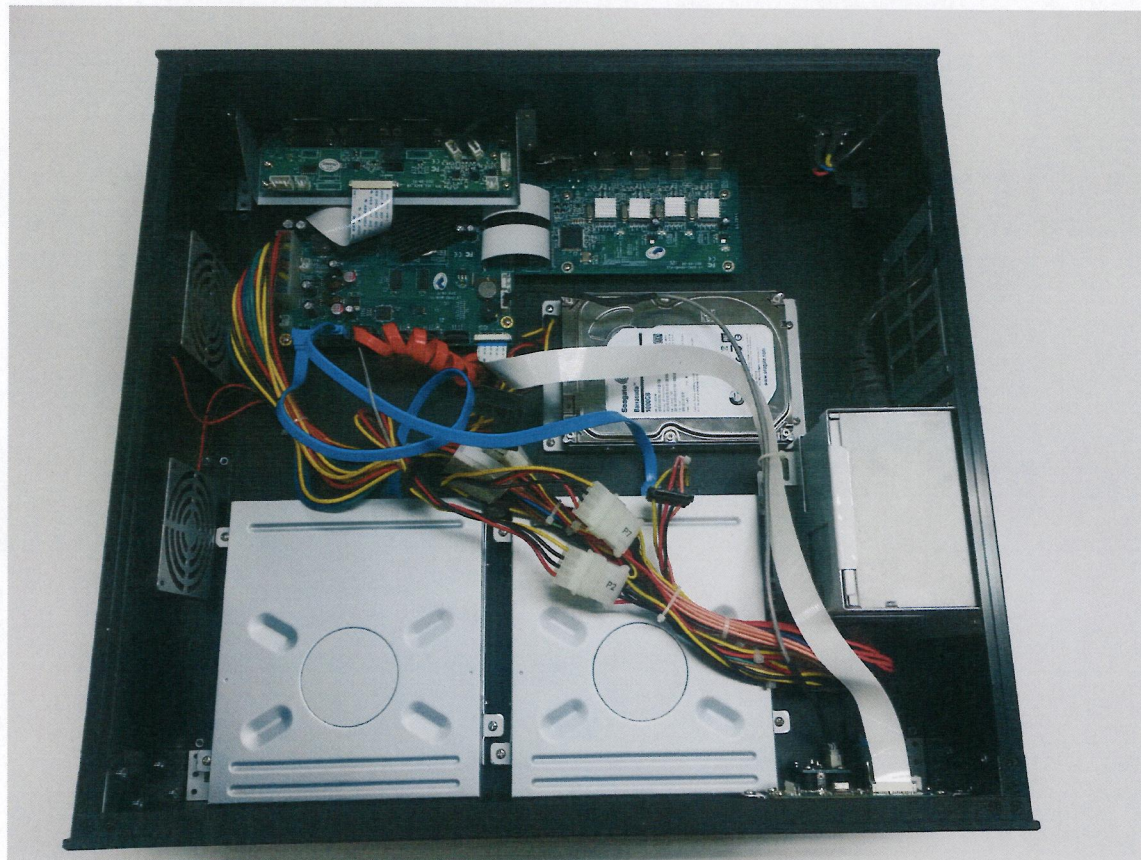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4) 094

共 7 页

第 7 页

高清数字化审讯同步录音录像系统 E1VR-8034



2014.11.11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437336 传 真：(010)63460301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